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120 号

申请人：陈宇，男，汉族，1985 年 6 月 27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益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6 号 409-411 房。

法定代表人：李发海。

申请人陈宇与被申请人广州益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宇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工资 54258.58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65000 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没有提交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18年6月27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资深设计师，工资为11000元/月，从2022年3月1日起调整为13000元/月，实行每周5天、每天7.5小时工作制，其于2023年6月30日离职，被申请人尚未结清其工资。申请人提供了2份劳动合同、员工异动通知单、未结算工资证明。其中一份劳动合同的甲方、乙方分别为广州益策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变更名称为“广州益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即本案被申请人）、申请人，载明合同期限为2018年6月27日起至2021年6月26日止，甲方落款处盖有“广州益策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字样的印章；第二份劳动合同的甲方、乙方分别为被申请人、申请人，载明合同期限为2021年6月27日起至2024年6月26日止，甲方落款处盖有“广州益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字样的印章；员工异动通知单载明申请人的工资调整为基本工资3000元/月、绩效考核标准为1000元/月、岗位津贴9000元/月，于2022年3月1日起生效执行；未结算工资证明载明有申请人的姓名，月份为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未发工资合计为54258.58元，盖有“广州益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字样的印章。申请人称未结算工资证明系离职时人事人员核算工资数额并加盖印章交付其本人，载明的未发工资数额系已扣除社保、公积金、个

税等应扣款项。另查，申请人自称在开庭前被申请人没有向其支付过任何款项，其在职期间没有借支等应还未还的款项，被申请人目前已搬离办公场所。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为被申请人的员工，提供了劳动合同、员工异动通知单、未结算工资证明等予以证明，当中之内容与申请人之主张吻合，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即本案无证据证明申请人上述举证真实性存疑，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举证，同时采纳申请人关于其为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有责任举证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现被申请人未就此举证，即其单位未切实履行对待证事实予以举证证明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现申请人提供了未结算工资证明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尚未结算工资的情况，而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单位在出具该清单后有向申请人履行支付责任，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未结算工资数额的主张。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工资54258.58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长时间拖欠工资，其在2023年5月、2023年6月都有多次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但至2023年6月30日被申请人仍未支付工资，故其向被申请人提出因未支付工资而结束双方劳动关系，其又

于2023年7月5日向被申请人正式发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申请人举证有《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快递交寄信息，其中通知书载明因被申请人拖欠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共计4.5个月工资，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其被迫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另查，申请人主张其离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13000元；快递交寄信息显示号码为12328*****的邮件于2023年7月5日由同事杜某某签收。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在2023年6月30日曾向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但申请人未有证据证明。而申请人于2023年7月5日向被申请人寄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该邮件已被签收，被申请人未有证据反驳或推翻该项证据，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上述举证。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5日收到申请人的解除通知书，故申请人行使的解除权于当天生效。如上文所述，被申请人确实存在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情形，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举证证明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支付情况，现被申请人未就此举证，即本案无证据证明申请人主张的月平均工资与事实不符，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月平均工资数额。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

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71500 元（13000 元×5.5 个月）。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经济补偿 65000 元，属于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及照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工资 54258.58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65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